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8446)

公司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35 號 15 樓
電 話：(02)2512-1919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 14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5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6 ~ 17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 75
	(一) 公司沿革	18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 ~ 22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 ~ 32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32 ~ 3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 ~ 60
	(七) 關係人交易	60 ~ 63
	(八) 質押之資產	6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4	
(十二)	其他	64	~ 7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3	~ 74
(十四)	部門資訊	74	~ 75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燕清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198 號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華研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研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研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研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投資性不動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九)。

華研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則採公允價值模式，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性不動產餘額計新台幣 1,082,437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比例約 42%。有關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依據獨立評價專家採用收益法之評價方式評價而得，由於決定公允價值時涉及若干假設及估算，且可能隨市場狀況變動有所改變，管理階層亦將修正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估係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並評估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適任性。
2. 取得估價報告，就不動產估價報告中採用之相關推估及假設資訊執行下列程序：
 - (1) 評估設算未來現金流入(租金收入)所參考之當地租金、未來每年租金成長率，及所考慮空置損失等資訊之合理性。
 - (2) 評估與租賃直接相關之支出(如物業管理費)及與營業相關之必要營業費用(如維修費)、稅費及保險費等，其估列基礎之適當性。
 - (3) 評估所使用折現率及收益資本化率之合理性。

代言收入計算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收入認列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一)。

華研集團簽訂之代言合約係由肖像授權及出席活動等項目所組成，並依照個別組成部分適用之收入認列標準認列為當期代言收入。由於各合約肖像授權期間及出席活動場次不一，需逐筆判斷並計算可認列收入金額，考量華研集團代言合約數量眾多之特性，故本會計師將代言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華研集團代言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其有效性。
2. 取得代言收入計算表，核對計算表中所列期間、合約價款與活動場次等資訊與代言合約係屬一致，並評估肖像授權收入及活動收入依公允價值分攤之合理性。
3. 取得當年度各項代言活動場次彙總表及活動分配表，計算驗證所認列之活動收入以及依據合約期間驗算肖像授權收入之正確性。

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無形資產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華研集團之無形資產主要係唱片專輯/單曲及演唱會所投入之製作及企劃成本等，受到網路普及化及大眾音樂消費型態改變影響，唱片業不再侷限於實體銷售方式，取而代之的是與國際知名網路平台簽訂數位音樂授權，上述投入經評估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所定義之無形資產，故華研集團將其資本化並按估計效益年限攤銷。

華研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內部及外來資訊評估該資產的使用價值，並作為是否減損之評估依據。由於估計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相關假設需要運用管理階層的判斷並具有估計不確定性，致對使用價值的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華研集團無形資產減損評估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採用。
2. 覆核華研集團用來評估無形資產減損的資料，並執行下列程序：
 - (1) 取得管理階層對於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流程，比較經董事會通過最近期預算間之一致性以及所推估未來年度營運計畫之合理性。
 - (2) 就未來營運計畫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複核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執行之能力。
 - (3) 評估管理階層編製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重大假設(如預期成長率及折現率相關參數等)之合理性，並與歷史或相關佐證資料核對。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

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研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2 日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39,312	41	\$ 962,534	4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7,151	-	9,19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043	-	3,23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126,148	5	108,358	5
1200	其他應收款		42,385	2	24,24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030	1	25,765	1
130X	存貨	六(五)	15,936	1	3,878	-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七	23,352	1	33,62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25,114	1	43,41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25,471</u>	<u>52</u>	<u>1,214,253</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2,270	1	22,27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91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0,461	-	12,02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082,437	42	1,045,402	4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及七	102,566	4	82,527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8,144	-	7,61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十五)及七	14,834	1	12,09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41,622</u>	<u>48</u>	<u>1,181,937</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u>\$ 2,567,093</u>	<u>100</u>	<u>\$ 2,396,190</u>	<u>100</u>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380,000	15	\$ 280,000	12	
2150	應付票據	七	54,412	2	32,861	1	
2170	應付帳款		300,650	12	371,158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3	-	11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92,446	4	94,751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77	-	21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6	-	1,355	-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三)	187,287	7	147,753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	35,668	1	35,37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51,539</u>	<u>41</u>	<u>963,579</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260,302	10	291,407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9,478	1	11,93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9,607	-	9,9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9,387</u>	<u>11</u>	<u>313,246</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330,926</u>	<u>52</u>	<u>1,276,825</u>	<u>53</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470,457	18	427,770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07,641	12	322,989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87,365	3	59,26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331	1	38,07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六)	371,311	15	288,738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7,925)	(1)	(20,65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233,180</u>	<u>48</u>	<u>1,116,180</u>	<u>47</u>	
36XX	非控制權益		2,987	-	3,185	-	
3XXX	權益總計		<u>1,236,167</u>	<u>48</u>	<u>1,119,365</u>	<u>4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567,093</u>	<u>100</u>	<u>\$ 2,396,19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552,704	100	\$ 1,633,6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及七	(904,469)	(58)	(925,160)	(56)
5900 營業毛利		648,235	42	708,469	4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2,539)	(12)	(243,606)	(15)
6200 管理費用		(85,956)	(6)	(81,35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418)	(5)	(61,958)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1,913)	(23)	(386,914)	(24)
6900 營業利益		296,322	19	321,555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二十一)及七	46,814	3	35,96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二)	32,213	2	(25,212)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8,427)	-	(6,62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90)	-	(2,14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510	5	1,983	-
7900 稅前淨利		366,832	24	323,538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46,627)	(3)	(42,465)	(3)
8200 本期淨利		\$ 320,205	21	\$ 281,073	17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426	-	(\$	4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六)	(72)	-	7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354	-	(37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02	-	(2,20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8	-	2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120	-	(1,93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74	-	(\$	2,31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0,679	21	\$	278,758	1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0,467	21	\$	281,024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	262)	-	\$	49	-
綜合利益(損失)總額歸屬 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0,877	21	\$	278,908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	198)	-	(\$	150)	-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6.81	\$		5.9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6.80	\$		5.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
及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業			主			之			權		
	資本	盈餘	積存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	盈餘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員工未賺得酬勞	非控制權益	總計	權益	總計	權益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424,800	\$ 290,704	\$ 35,255	\$ 36,722	\$ 31,567	\$ 229,646	\$ 2,413	\$ 34,699	\$ 3,335	\$ 1,011,582	\$ 3,335	\$ 1,014,917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2,541	-	(22,541)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503	(6,503)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92,510)	-	-	-	(192,510)	-	(192,510)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3,000	-	(3,000)	-	-	-	-	-	-	-	-	-	-		
發行員工限制型股票	(30)	-	30	-	-	-	-	-	-	-	-	-	-		
限制型股票註銷減資	-	8,072	(8,072)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解除限制	-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281,024	-	18,200	49	281,024	49	281,073	-		
本期淨利	-	-	-	-	-	(378)	(1,738)	-	(199)	(2,116)	(199)	(2,31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9,263	38,070	288,738	4,151	16,499	3,185	1,116,180	3,185	1,119,365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27,770	\$ 298,776	\$ 24,213	\$ 59,263	\$ 38,070	\$ 288,738	\$ 4,151	\$ 16,499	\$ 3,185	\$ 1,116,180	\$ 3,185	\$ 1,119,365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427,770	\$ 298,776	\$ 24,213	\$ 59,263	\$ 38,070	\$ 288,738	\$ 4,151	\$ 16,499	\$ 3,185	\$ 1,116,180	\$ 3,185	\$ 1,119,365			
資本公積配發新股	42,777	(42,777)	-	-	-	-	-	-	-	-	-	-	-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8,102	-	(28,102)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739)	3,739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13,885)	-	-	-	(213,885)	-	(213,885)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發行員工限制型股票	(90)	-	27,339	-	-	-	-	(27,339)	-	-	-	-	-		
限制型股票註銷減資	-	-	90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解除限制	-	8,101	(8,101)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320,467	-	10,008	(262)	320,467	(262)	320,205	-		
本期淨利(損)	-	-	-	-	-	354	56	-	64	410	64	47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7,365	34,331	371,311	4,095	33,830	2,987	1,233,180	2,987	1,236,167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70,457	\$ 264,100	\$ 43,541	\$ 87,365	\$ 34,331	\$ 371,311	\$ 4,095	\$ 33,830	\$ 2,987	\$ 1,233,180	\$ 2,987	\$ 1,236,1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6,832	\$ 323,5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二)	(2,952)	(3,20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二)	(9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三)(二十二)	-	4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四)	41	295
折舊費用	六(八)	2,978	2,8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95)	-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損失	六(九)(二十二)	(37,035)	5,477
攤銷費用	六(十)	40,299	21,50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5,210)	(6,075)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94)	(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8,427	6,6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90	2,144
處分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投資損失	六(二十二)	-	5
非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258)	3,2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10,008	18,2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95	4,724
應收票據淨額		(4,809)	(1,987)
應收帳款		(17,830)	(67,121)
其他應收款		(11,137)	(2,268)
存貨		(12,058)	(2,909)
預付款項		3,529	218
其他流動資產		767	(1,1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89)	1,3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1,551	8,020
應付帳款		(70,508)	200,8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	(112)
其他應付款		(2,278)	32,83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64	170
預收款項		39,534	(4,92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62	(20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5)	(1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4,063	542,223
收取之利息		15,210	6,075
收取之股利	六(二十一)	94	2
支付之利息		(8,454)	(6,638)
支付所得稅		(63,112)	(73,9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7,801	467,679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17,535	(\$ 40,243)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52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0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400)	(2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5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及七	(59,722)	(58,24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46)	(555)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258)	(109,02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2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1,275)	(79,59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08	(30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213,885)	(192,5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4,852)	7,5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7	(2,0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6,778	364,1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2,534	598,3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39,312	\$ 962,5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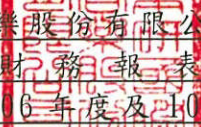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華葳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88年5月1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歷經數次更名，於民國90年9月5日辦理變更公司名稱為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有聲出版的開發及銷售、著作權授權、藝人演藝經紀與音樂詞曲著作權之經紀、代理及買賣業務等。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集團評估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除下段所述者外，其餘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

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經評估後，若已能辨認收入新準則之特定差異時，應說明辨認出之差異性質，差異說明舉例如下：

授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將授權按性質分類為(1)提供客戶「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之智慧財產的權利，或(2)提供客戶「使用」存在於「授權時點」之企業智慧財產的權利。

當授權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為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應依據履約義務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1)合約約定(或客戶合理預期)，授權方將進行重大影響客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的活動。

(2)客戶將直接受到前述授權方活動產生的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

(3)當該等活動發生時，並不會移轉額外的商品或勞務給客戶。

若授權不符合上述所有條件，則企業提供的是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收入應於移轉智慧財產權利予客戶的時點認列。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影響彙總如下:

1. IFRS9

本集團因適用 IFRS9 之相關規定,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22,270 按 IFRS9 分類規定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IFRS15

本集團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及適用 IFRS15,將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於預收款項之項目分類至合約負債,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168,529。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除下列所述者外,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預估配合新準則之發布,假設以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為初次適用日,本集團對於 IFRS 16 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影響為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各計\$18,921。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 (4)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

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經紀)	音樂詞曲著作權之經紀、代理及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HIM-SG)	有聲出版品銷售及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	100.00	100.0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HIM-MY)	有聲出版品銷售及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	69.00	69.0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洗耳恭聽股份有限公司 (洗耳恭聽)	有聲出版開發及銷售、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	100.00	100.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

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結轉依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預付專案投資

預付專案投資係本集團參與電影、戲劇及音樂節等投資所支付之款項，依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發生，待電影及戲劇上映後與音樂節舉辦後再依據所取得之報表評估認列損益。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

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截至可使用前所發生之一切支出。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通訊設備	6年
運輸設備	6年~8年
辦公設備	4年~6年
租賃改良	3年~10年
其他設備	5年~10年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無形資產

1. 著作權
包含視聽著作、錄音著作、美術圖文攝影著作及演唱會著作之製作成本，係以實際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限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

(十八)租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一)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

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於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錄製並銷售有聲出版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價格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數量折扣係以每月之銷售額為基礎評估。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藝人演藝經紀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完成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

3. 銷售協議包含多項組成部分

本集團提供之代言合約中，可能同時包含肖像授權及出席活動等組成部分。該協議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項組成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以決定各組成部分之收入金額，並依據個別組成部分適用之收入認列標準認列為當期損益。

4. 權利金及公播收入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企業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提供之代言合約中，可能同時包含肖像授權及出席活動等組成部分。該協議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項組成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以決定各組成部分之收入金額，並依據個別組成部分適用之收入認列標準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係採用獨立鑑價機構之估價，於決定公允價值時，涉及若干估算假設，尤其包括契約租金收入、市場租金、期末處分資產價值及折現率，若估算假設及市場狀況有所改變，管理階層亦將修正估計。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為\$1,082,437。

2.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98	\$ 1,60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87,746	818,673
定期存款	550,068	142,259
合計	<u>\$ 1,039,312</u>	<u>\$ 962,53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計 \$24,247 及 \$41,782 提供作為保證及借款質押擔保，表列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269	\$ 3,269
開放型基金	-	4,998
評價調整	3,882	930
合計	<u>\$ 7,151</u>	<u>\$ 9,197</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3,049 及\$3,204。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26,653	\$ 26,653
減：累計減損		(4,383)	(4,383)
		<u>\$ 22,270</u>	<u>\$ 22,270</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均為\$0。
2. 本公司對所持有之權益投資-聖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期末淨值下跌至低於原始投資成本且經營狀況未見明顯改善，經評估後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計\$400。

(四)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30,608	\$ 112,526
減：備抵呆帳	(3,556)	(3,516)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904)	(652)
	<u>\$ 126,148</u>	<u>\$ 108,358</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9,254	\$ 12,634
31-90天	1,537	1,664
91-180天	614	419
181天以上	12	3
	<u>\$ 21,417</u>	<u>\$ 14,72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	\$ 28,610	\$ 8,152
群組2	66,697	58,892
群組3	9,509	26,638
	<u>\$ 104,816</u>	<u>\$ 93,682</u>

群組 1：實體產品銷售之客戶。

群組 2：勞務提供之客戶。

群組 3：屬著作權授權之客戶。

3. 已減損金融資產其備抵呆帳之變動分析：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472	\$ 44	\$ 3,516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41	41
匯率影響數	(1)	-	(1)
12月31日	\$ 3,471	\$ 85	\$ 3,556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398	\$ 114	\$ 3,512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365	(70)	29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291)	-	(291)
12月31日	\$ 3,472	\$ 44	\$ 3,516

(五)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109	(\$ 2,161)	\$ 948
在製品	146	(106)	40
製成品	18,091	(3,143)	14,948
商品存貨	657	(657)	-
合計	\$ 22,003	(\$ 6,067)	\$ 15,936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811	(\$ 1,662)	\$ 1,149
在製品	198	(93)	105
製成品	5,180	(2,556)	2,624
商品存貨	657	(657)	-
合計	\$ 8,846	(\$ 4,968)	\$ 3,878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1,692	\$ 13,38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註)	1,078	(1,187)
	\$ 22,770	\$ 12,201

(註)民國 105 年度因本集團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之存貨，故致產生存貨回

升利益。

(六) 預付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付版稅及酬勞	\$ 21,907	\$ 34,939
預付專案投資(註)	2,429	7,857
預付演唱會成本	4,858	4,439
預付保險費	773	540
預付佣金	2,190	290
其他預付費用	7,171	2,440
其他預付款項	3,034	3,613
減：備抵預付款項(註)	(10,758)	(13,831)
小計	31,604	40,287
減：一年以上之長期預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252)	(6,664)
合計	<u>\$ 23,352</u>	<u>\$ 33,623</u>

(註)本集團分別與逆光電影股份有限公司、瀚草影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電影/電視據投資合約以及與環星創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活動合作協議，依照合約本集團可依約定比例分配結算損益。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專案結清認列的利益分別為\$867(分別表列「其他收入及其他利益及損失」)及\$0；另於專案尚未結清前，本集團依據電影/電視上映後票房表現或預計銷售版權收入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600 及\$3,200。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變動如下：

	<u>106年</u>	<u>105年</u>
1月1日	\$ -	\$ 3,975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90)	(2,144)
12月31日	<u>\$ 910</u>	<u>\$ -</u>

2. 明細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逆光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 -	\$ -
造故事娛樂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910	-
	<u>\$ 910</u>	<u>\$ -</u>

3.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逆光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40%	40%	(註1)	權益法
造故事娛樂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0%	-	(註2)	權益法

(註 1) 逆光電影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性質為電影及戲劇製片、編劇及藝人經紀等，本集團為增進對戲劇及電影動態之掌握與藝人演出機會，於民國 104 年 1 月投資逆光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4,000，取得其 40% 股權。

(註 2) 造故事娛樂製作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核准設立，其業務性質為電影及戲劇製片、編劇及藝人經紀等，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投資造故事製作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1,000，取得其 20% 股權。

4.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逆光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091	\$ 33,134
非流動資產	1,017	1,226
流動負債	(9,391)	(61,616)
淨資產總額	<u>(\$ 3,283)</u>	<u>(\$ 27,256)</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	\$ -
商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u>	<u>\$ -</u>

	造故事娛樂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069
非流動資產		673
流動負債	(194)
非流動負債		-
淨資產總額	\$	<u>4,548</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u>910</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u>910</u>

綜合損益表

	逆光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 6,933	\$ 33,766
本期淨損	(\$ 1,131)	(\$ 34,29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31)	(\$ 34,297)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造故事娛樂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1月30日至 12月31日(註)	
收入	\$	-
本期淨損	(\$	45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452</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u>-</u>

(註)係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核准設立。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電腦通訊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914	\$ 14,129	\$ 3,046	\$ 3,300	\$ 1,385	\$ 22,774
累計折舊	(420)	(4,846)	(2,487)	(1,811)	(1,187)	(10,751)
	<u>\$ 494</u>	<u>\$ 9,283</u>	<u>\$ 559</u>	<u>\$ 1,489</u>	<u>\$ 198</u>	<u>\$ 12,023</u>
106年						
1月1日	\$ 494	\$ 9,283	\$ 559	\$ 1,489	\$ 198	\$ 12,023
增添	250	-	564	306	280	1,400
折舊費用	(159)	(2,070)	(385)	(246)	(118)	(2,978)
淨兌換差額	-	(3)	14	-	5	16
12月31日	<u>\$ 585</u>	<u>\$ 7,210</u>	<u>\$ 752</u>	<u>\$ 1,549</u>	<u>\$ 365</u>	<u>\$ 10,461</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164	\$ 14,095	\$ 3,172	\$ 3,605	\$ 1,291	\$ 23,327
累計折舊	(579)	(6,885)	(2,420)	(2,056)	(926)	(12,866)
	<u>\$ 585</u>	<u>\$ 7,210</u>	<u>\$ 752</u>	<u>\$ 1,549</u>	<u>\$ 365</u>	<u>\$ 10,461</u>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742	\$ 14,431	\$ 3,143	\$ 3,335	\$ 1,297	\$ 22,948
累計折舊	(283)	(2,808)	(2,347)	(1,592)	(1,086)	(8,116)
	<u>\$ 459</u>	<u>\$ 11,623</u>	<u>\$ 796</u>	<u>\$ 1,743</u>	<u>\$ 211</u>	<u>\$ 14,832</u>
105年						
1月1日	\$ 459	\$ 11,623	\$ 796	\$ 1,743	\$ 211	\$ 14,832
增添	172	-	-	-	115	287
折舊費用	(137)	(2,140)	(237)	(254)	(128)	(2,896)
淨兌換差額	-	(200)	-	-	-	(200)
12月31日	<u>\$ 494</u>	<u>\$ 9,283</u>	<u>\$ 559</u>	<u>\$ 1,489</u>	<u>\$ 198</u>	<u>\$ 12,023</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914	\$ 14,129	\$ 3,046	\$ 3,300	\$ 1,385	\$ 22,774
累計折舊	(420)	(4,846)	(2,487)	(1,811)	(1,187)	(10,751)
	<u>\$ 494</u>	<u>\$ 9,283</u>	<u>\$ 559</u>	<u>\$ 1,489</u>	<u>\$ 198</u>	<u>\$ 12,023</u>

(九) 投資性不動產

	<u>106年</u>	<u>105年</u>
1月1日	\$ 1,045,402	\$ 1,050,879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損失)	<u>37,035</u>	<u>(5,477)</u>
12月31日	<u>\$ 1,082,437</u>	<u>\$ 1,045,402</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24,811</u>	<u>\$ 23,856</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741</u>	<u>\$ 1,008</u>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u>	<u>\$ -</u>

2.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基礎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主要假設及相關說明如下：

(1) 投資性不動產為台北市內湖區廠辦大樓，目前投資性不動產之主要租賃契約皆為長期租約。當地租金及相似標的租金比較等相關資訊請參閱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揭露資訊彙總表(簡稱下表)。

(2) 投資性不動產於近一年之平均出租率及過去收益之數額變動狀態請參閱下表。

(3) 本集團係使用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其鑑價方法推估過程係參考當地租金及相似標的租金比較資訊用以決定每年租金增長率區間，並考量空置損失後推估未來十年期租金收入為未來現金流入，並折現至估價日期，折現率之決定如(4)所述。另考量該標的期末處分價值，其計算係以處分日未來一年的營運收入，評估該資產處分日所剩使用權年限，依所估之折現率及收益資本化率，直接予以資本化而得，並予以折現至估價日期，該期末處分價值加計前述各期租金收入折現值即為市場價值。

未來現金流出係為相關物業管理費、推廣成本等必要與租賃直接相關之支出及與營業相關之必要營業費用(如維修費等)、稅費及保險費等，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水準考量租金成長率及參酌近年來申報地價漲幅等因素推估而得。

(4)折現率及收益資本化率之區間請詳下表。外部估價師係以市場萃取法，蒐集近鄰地區與標的性質相類似之成交案例，並考量標的流通性及未來處分風險溢酬，決定其折現率及收益資本化率。

(5)本集團使用之鑑價報告係由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不動產估價師陳志豪及鑫崙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周嶙分別簽證出具，估價日期分別為民國107年1月15日及107年1月9日。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揭露資訊彙總表：

	106年度	105年度
當地租金及市場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元/坪/月)	\$882~\$1,500	\$900~\$1,523
過去一年收益數額區間變動狀態 (元/坪/月)	\$812~\$1,200	\$812~\$1,200
近一年之平均出租率	88%	82%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15%~3.35%	3.15%~3.35%
收益資本化率	1.83%~2.03%	1.90%~2.03%

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著作權-已發行		著作權	合計
		音樂	視覺影像	-尚未發行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977	\$ 84,665	\$ 12,643	\$ 10,809	\$ 110,094
累計攤銷	(630)	(23,960)	(2,977)	-	(27,567)
	<u>\$ 1,347</u>	<u>\$ 60,705</u>	<u>\$ 9,666</u>	<u>\$ 10,809</u>	<u>\$ 82,527</u>
106年					
1月1日	\$ 1,347	\$ 60,705	\$ 9,666	\$ 10,809	\$ 82,527
增添	72	43,840	4,234	11,576	59,722
移轉(註)	618	8,290	-	(8,290)	618
攤銷費用	(366)	(35,366)	(4,567)	-	(40,299)
淨兌換差額	-	(2)	-	-	(2)
12月31日	<u>\$ 1,671</u>	<u>\$ 77,467</u>	<u>\$ 9,333</u>	<u>\$ 14,095</u>	<u>\$ 102,566</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667	\$ 136,794	\$ 16,877	\$ 14,095	\$ 170,433
累計攤銷	(996)	(59,327)	(7,544)	-	(67,867)
	<u>\$ 1,671</u>	<u>\$ 77,467</u>	<u>\$ 9,333</u>	<u>\$ 14,095</u>	<u>\$ 102,566</u>
	電腦軟體	著作權-已發行		著作權	合計
		音樂	視覺影像	-尚未發行	
105年1月1日					
成本	\$ 647	\$ 39,297	\$ 2,725	\$ 8,432	\$ 51,101
累計攤銷	(414)	(5,588)	(76)	-	(6,078)
	<u>\$ 233</u>	<u>\$ 33,709</u>	<u>\$ 2,649</u>	<u>\$ 8,432</u>	<u>\$ 45,023</u>
105年					
1月1日	\$ 233	\$ 33,709	\$ 2,649	\$ 8,432	\$ 45,023
增添	559	38,998	9,918	8,771	58,246
移轉(註)	771	6,394	-	(6,394)	771
攤銷費用	(216)	(18,385)	(2,901)	-	(21,502)
淨兌換差額	-	(11)	-	-	(11)
12月31日	<u>\$ 1,347</u>	<u>\$ 60,705</u>	<u>\$ 9,666</u>	<u>\$ 10,809</u>	<u>\$ 82,527</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977	\$ 84,665	\$ 12,643	\$ 10,809	\$ 110,094
累計攤銷	(630)	(23,960)	(2,977)	-	(27,567)
	<u>\$ 1,347</u>	<u>\$ 60,705</u>	<u>\$ 9,666</u>	<u>\$ 10,809</u>	<u>\$ 82,527</u>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均已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十一)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50,000	1.10%	
擔保借款	80,000	1.08%	定期存款
擔保借款	150,000	1.10%	投資性不動產
	<u>\$ 380,000</u>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50,000	1.10%	
擔保借款	80,000	1.08%	定期存款
擔保借款	50,000	1.10%	投資性不動產
	<u>\$ 280,000</u>		

(十二)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1,918	\$ 40,151
應付宣傳廣告費	17,183	22,696
其他應付款-其他	33,345	31,904
	<u>\$ 92,446</u>	<u>\$ 94,751</u>

(十三)預收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收收入	\$ 172,249	\$ 144,681
其他預收款	15,038	3,072
	<u>\$ 187,287</u>	<u>\$ 147,753</u>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3年11月11日至118年11月11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5年12月11日開始按156期償還本金(註1)	1.60%	投資性 不動產	\$ 275,000
擔保借款	自104年1月28日至109年1月2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5年2月28日開始按48期償還本金	(註2)	投資性 不動產	15,625
信用借款	自102年10月26日至109年10月26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2年10月26日開始按84期償還本金	4.55%	無	422
信用借款	自103年8月20日至107年8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3年9月20日開始按48期償還本金	3.60%	無	399
減：長期借款折價				(3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31,114)
				<u>\$ 260,302</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3年11月11日至118年11月11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5年12月11日開始按156期償還本金(註1)	1.48%~1.76%	投資性 不動產	\$ 298,077
擔保借款	自104年1月28日至109年1月2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5年2月28日開始按48期償還本金	(註2)	投資性 不動產	23,125
信用借款	自102年10月26日至109年10月26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2年10月26日開始按84期償還本金	4.55%	無	567
信用借款	自103年8月20日至107年8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3年9月20日開始按48期償還本金	3.60%	無	999
減：長期借款折價				(77)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31,284)
				<u>\$ 291,407</u>

(註1)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提前償還本金計\$200,000。

(註2)自民國104年4月起由文化部提供最高年利率2%之利息補貼。

(十五)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394	\$ 9,27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987)	(4,263)
	<u>\$ 4,407</u>	<u>\$ 5,008</u>
淨確定福利資產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97)	(\$ 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4,504</u>	<u>\$ 5,105</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			
1月1日餘額	\$ 9,271	(\$ 4,263)	\$ 5,008
利息費用(收入)	130	(59)	71
	<u>9,401</u>	<u>(4,322)</u>	<u>5,07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額)	-	16	16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253	-	253
經驗調整	(695)	-	(695)
	<u>(442)</u>	<u>16</u>	<u>(426)</u>
提撥退休基金 福利支付數	-	(246)	(246)
	<u>(565)</u>	<u>565</u>	<u>-</u>
12月31日餘額	\$ <u>8,394</u>	(\$ <u>3,987</u>)	\$ <u>4,40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			
1月1日餘額	\$ 8,698	(\$ 3,975)	\$ 4,723
利息費用(收入)	148	(66)	82
	<u>8,846</u>	<u>(4,041)</u>	<u>4,80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額)	-	30	30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314	-	314
經驗調整	111	-	111
	<u>425</u>	<u>30</u>	<u>455</u>
提撥退休基金	-	(252)	(252)
12月31日餘額	\$ <u>9,271</u>	(\$ <u>4,263</u>)	\$ <u>5,008</u>

(4)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

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折現率	<u>1.10%</u>	<u>1.4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212</u>)	<u>\$ 219</u>	<u>\$ 193</u>	(\$ <u>189</u>)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263</u>)	<u>\$ 272</u>	<u>\$ 244</u>	(\$ <u>237</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31。

(7)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
1-2年		253
2-5年		606
5年以上		<u>4,374</u>
	<u>\$</u>	<u>5,233</u>

2. 確定提撥計畫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

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6年及105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前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287及\$3,715。

(2)子公司HIM-SG及HIM-MY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按當地規定以薪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民國106年及105年度提撥金額分別為\$1,125及\$1,404，該等公司除每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106年及105年度，本公司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仟股)	合約期間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註1)	104.12.21	300	4年	服務年資及績效 條件之達成(註2)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註1)	106.12.18	300	2年	服務年資及績效 條件之達成(註3)

註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註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屆滿一年、兩年、三年及四年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分別為25%、50%、75%及100%。

註3: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屆滿一年及兩年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分別為20%及100%。

2. 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	105年
	數量(仟股)	數量(仟股)
1月1日	223	300
本期發行	300	-
本期放棄	(9)	(3)
本期解除限制	(71)	(74)
12月31日	<u>443</u>	<u>223</u>

3.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採用給與日股價減除履約價格估計認列股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存續期間	公允價值(元)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	104.12.21	120.50	-	4年	120.50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	106.12.18	94.50	-	2年	94.50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權益交割	\$ 10,008	\$ 18,200

(十七)股本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其中保留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計 2,5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70,457，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調節如下：

	106年	105年
1月1日	42,777	42,48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278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9)	(3)
12月31日	47,046	42,777

3. 本公司經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發行新股 4,278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該案業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另經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配發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1)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給與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30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給與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30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累積可分派盈餘，以全部或一部分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的股東紅利，於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當年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及 105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 28,102</u>		<u>\$ 22,541</u>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 3,739)</u>		<u>\$ 6,503</u>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u>\$213,885</u>	<u>\$ 5.0</u>	<u>\$192,510</u>	<u>\$ 4.5</u>

(2)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u>106年度</u>	
	<u>金額</u>	<u>每股 股利(元)</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 32,047</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 36,979</u>	
分配股東股票股利	<u>\$ 23,673</u>	<u>\$ 0.5</u>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u>\$236,728</u>	<u>\$ 5.0</u>

前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二十) 營業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實體產品收入	\$ 51,955	\$ 45,916
授權收入	380,927	430,958
演藝經紀收入	<u>1,119,822</u>	<u>1,156,755</u>
合計	<u>\$ 1,552,704</u>	<u>\$ 1,633,629</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15,210	\$ 6,075
租金收入	24,811	23,856
歸墊收入	5,536	4,761
股利收入	94	2
其他收入	<u>1,163</u>	<u>1,268</u>
合計	<u>\$ 46,814</u>	<u>\$ 35,962</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7,919)	(\$ 18,658)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損失)-		
投資性不動產	37,035	(5,4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2,952	3,2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00)
投資電影製片減損回升利益		
(損失)(註)	258	(3,2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97	(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5	-
什項支出	(305)	(676)
合計	<u>\$ 32,213</u>	<u>(\$ 25,212)</u>

(註)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8,427</u>	<u>\$ 6,623</u>

(二十四)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影視經紀成本	\$ 350,139	\$ 465,892
演簽唱會成本	456,430	379,185
其他成本	97,905	80,224
員工福利費用	153,581	150,809
折舊及攤銷費用	43,277	24,398
運輸費用	1,300	1,389
廣告費用	62,979	130,306
營業租賃租金	13,566	12,929
勞務費	4,518	3,788
佣金支出	14,875	6,475
其他費用	57,812	56,679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256,382</u>	<u>\$ 1,312,074</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費用	\$ 125,257	\$ 116,126
勞健保費用	8,362	7,385
退休金費用	5,483	5,201
股份基礎給付	10,008	18,200
其他用人費用	4,471	3,897
	<u>\$ 153,581</u>	<u>\$ 150,80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之董監事酬勞。
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042 及 \$6,98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800 及\$4,14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6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在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按一定比率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8,042 及\$4,80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6,692	\$ 58,9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4,241	31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1,265)	(10,70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9,668</u>	<u>48,55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3,041)	(6,090)
所得稅費用	<u>\$ 46,627</u>	<u>\$ 42,46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8)	(\$ 265)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72</u>	<u>(77)</u>
	<u>\$ 54</u>	<u>(\$ 34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註)	\$ 61,661	\$ 56,286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8,010)	(3,43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1,265)	(10,709)
未分配盈餘加徵	<u>4,241</u>	<u>318</u>
所得稅費用	<u>\$ 46,627</u>	<u>\$ 42,465</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343	(\$ 30)	\$ -	\$ -	\$ 31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67	154	-	-	821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11	43	-	-	154
未實現兌換損失	3,722	(805)	-	-	2,917
備抵預付款項	1,203	(80)	-	-	1,123
未休假獎金	412	(181)	-	-	231
職工福利	19	(19)	-	-	-
退休金財稅差異	811	(132)	(72)	-	60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30	-	18	-	348
課稅損失	-	1,630	-	-	1,630
小計	\$ 7,618	\$ 580	(\$ 54)	\$ -	\$ 8,1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 3,116)	\$ 952	\$ -	\$ -	(\$ 2,164)
投資性不動產財稅差異	(1,102)	(357)	-	-	(1,459)
土地增值稅	(7,686)	1,866	-	-	(5,820)
其他	(35)	-	-	-	(35)
小計	(\$ 11,939)	\$ 2,461	\$ -	\$ -	(\$ 9,478)
合計	(\$ 4,321)	\$ 3,041	(\$ 54)	\$ -	(\$ 1,334)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 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509	(\$ 166)	\$ -	\$ -	\$ 34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82	(215)	-	-	667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6	85	-	-	11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722	-	-	3,722
備抵預付款項	1,275	(72)	-	-	1,203
未休假獎金	260	152	-	-	412
職工福利	95	(76)	-	-	19
退休金財稅差異	714	20	77	-	81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5	-	265	-	330
小計	<u>\$ 3,826</u>	<u>\$ 3,450</u>	<u>\$ 342</u>	<u>\$ -</u>	<u>\$ 7,61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8)	\$ 98	\$ -	\$ -	\$ -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2,809)	(307)	-	-	(3,116)
投資性不動產財稅差異	(745)	(357)	-	-	(1,102)
土地增值稅	(10,892)	3,206	-	-	(7,686)
其他	(35)	-	-	-	(35)
小計	<u>(\$ 14,579)</u>	<u>\$ 2,640</u>	<u>\$ -</u>	<u>\$ -</u>	<u>(\$ 11,939)</u>
合計	<u>(\$ 10,753)</u>	<u>\$ 6,090</u>	<u>\$ 342</u>	<u>\$ -</u>	<u>(\$ 4,321)</u>

4. 本公司及子公司-華研經紀營利事業所得稅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另子公司-洗耳恭聽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5.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87年以後	<u>\$ 288,738</u>

6.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691，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99%。

(二十七) 每股盈餘

	<u>106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u>\$ 320,467</u>	<u>47,052</u>	<u>\$ 6.81</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320,467	47,0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95</u>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20,467</u>	<u>47,147</u>	<u>\$ 6.80</u>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註)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281,024	47,054	\$ 5.9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281,024	47,05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81,024	47,140	\$ 5.96

(註)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6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5 年度資本公積發行新股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二十八)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24,811及\$23,856之租金收入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4,271	\$ 22,15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7,386	11,460
	\$ 61,657	\$ 33,617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等，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4 至 109 年。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13,566及\$12,929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999	\$ 9,54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066	3,238
	\$ 12,065	\$ 12,778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無母公司；董事長呂燕清及其二親等內親屬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逆光電影股份有限公司(逆光)	關聯企業
華茂文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茂)(註)	其他關係人
喜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喜蜜)	其他關係人
夏日微風音樂工作室(夏日微風)	其他關係人
呂禎晃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王治平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施人誠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註)原名歐蘭達文創館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更名。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勞務銷售：		
-其他關係人	\$ 689	\$ 3,048

2. 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勞務購買：		
-關聯企業	\$ -	\$ 106
-其他關係人	843	854
-主要管理階層	1,742	827
總計	\$ 2,585	\$ 1,787

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係人購買。

3. 營業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華茂	\$ 1,884	\$ 1,884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倉庫並承擔水電費支出，價格由雙方議定，本公司依合約每月支付租金費用。

4.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 -	\$ 751

本公司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予關係人，價格由雙方議定，本公司依合約每月

收取租金收入，該租賃業經雙方協議於民國 105 年 5 月底提前解約。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帳款：		
-關聯企業	\$ -	\$ 171
-其他關係人	<u>1</u>	<u>-</u>
	<u>\$ 1</u>	<u>\$ 171</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係來自著作權授權之款項，依據合約載明收款日為到期日。

該些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無提列呆帳準備。

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關係人款屬群組 3，群組說明請詳六(四) 2. 所述。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票據：		
-其他關係人	<u>\$ 293</u>	<u>\$ 1,771</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23	\$ 63
-主要管理階層	<u>-</u>	<u>49</u>
合計	<u>\$ 123</u>	<u>\$ 112</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630	\$ 213
-主要管理階層	<u>147</u>	<u>-</u>
合計	<u>\$ 777</u>	<u>\$ 213</u>

主係代墊款項。

7. 預付關係人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註)	<u>\$ -</u>	<u>\$ 1,800</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一年以上之長期預付關係人款項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主要管理階層		
施人誠	\$ 1,712	\$ 1,934
其他	26	94
	<u>\$ 1,738</u>	<u>\$ 2,028</u>

主係預付詞曲版稅及專案投資款項。

(註)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8. 財產交易

取得無形資產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取得價款</u>	<u>取得價款</u>
其他關係人	\$ 3,895	\$ 3,299
主要管理階層	545	367
合計	<u>\$ 4,440</u>	<u>\$ 3,666</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1,659	\$ 48,446
退職後福利	964	1,003
股份基礎給付	6,081	11,337
總計	<u>\$ 58,704</u>	<u>\$ 60,78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u>帳面價值</u>		擔保用途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24,247	\$ 41,782	銀行保證及短期 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1,082,437	1,045,402	短、長期借款擔保
	<u>\$ 1,106,684</u>	<u>\$ 1,087,18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與旗下藝人簽有 2~10 年不等之經紀合約，並依各類收入約定不同支付酬勞比例。

(二)本集團之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八)說明。

(三)除上述外，本集團未有其他重大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除附註六(十九)5.(2)所述外。本公司亦經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提議通過以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案，預計發行新股 4,735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評估此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差異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主要目標，係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的資本結構，降低資金成本，以保障集團能永續經營及股東權益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環境及業務發展情況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調整借款動支額度，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若為總借款小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淨額為零。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0%至 40%之間。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671,416	\$ 602,69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9,312)	(962,534)
	<u>(\$ 367,896)</u>	<u>(\$ 359,843)</u>
資本總額	<u>\$ 1,236,167</u>	<u>\$ 1,119,365</u>
負債資本比率	<u>0%</u>	<u>0%</u>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

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隨時辨認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當局能有效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港幣、人民幣及新加坡幣等。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a. 透過與銀行密切聯繫，隨時參考專家意見與諮商，收集各類金融資訊，取得銀行對匯率走勢看法及相關資料，財務人員監控匯率走勢，以充分即時掌握匯率動態。

b. 於預估或於收到外匯之款項後，由財務人員考量資金需求情形，預估未來外匯市場變動方向，目前以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來進行外幣部位管理，並考量決定是否透過具避險性質之預售遠期外匯進行避險或於適當時機再透過外幣存款帳戶將存款轉存至台幣存款帳戶，以達避險效果。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201	29.7900	\$ 65,568
港幣：新台幣	24,557	3.7900	93,071
人民幣：新台幣	170,548	4.5530	776,505
新加坡幣：新台幣	456	22.2290	10,136
美金：新加坡幣(註)	803	1.3401	23,921
非貨幣性項目			
新加坡幣：新台幣	1,361	22.2600	30,287
馬來西亞幣：新台幣	940	7.0720	6,65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7,352	4.5530	33,474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498	32.2150	\$ 48,258
港幣：新台幣	50,755	4.1330	209,770
人民幣：新台幣	90,298	4.5890	414,378
新加坡幣：新台幣	480	22.1990	10,656
美金：新加坡幣(註)	513	1.4512	16,594
非貨幣性項目			
新加坡幣：新台幣	1,615	22.2900	35,992
馬來西亞幣：新台幣	1,026	6.9050	7,08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2,238	4.5890	10,270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D)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外幣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7,919)及

(\$18,658)。

(E)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影響		
		變動幅度	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56	\$ -
港幣：新台幣	1%		931	-
人民幣：新台幣	1%		7,765	-
新加坡幣：新台幣	1%		101	-
美金：新加坡幣	1%		23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335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影響		
		變動幅度	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83	\$ -
港幣：新台幣	1%		2,098	-
人民幣：新台幣	1%		4,144	-
新加坡幣：新台幣	1%		107	-
美金：新加坡幣	1%		16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103	-

B.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雖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隨時監測市場變化，並適時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以及開放型基金，此等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3 及 \$83；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均增加或減少 \$267。

C.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5,718 及 \$5,022，主要係因借款利率增減，而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授信政策，除客戶係採預付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其他應收款，亦有來自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因其他應收款之交易對象為政府機構者，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若為應收代墊款項，其交易對象主要為藝人或客戶，該等款項俟本集團向客戶收取應收款項或按

月結算時，將與應付款項淨額收支，因此其信用風險僅發生於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情形。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詳附註六(四)2. 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詳附註六(四)1. 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420,000	\$ 360,000

借款額度係為本集團籌備發展業務所需。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380,912	\$ -	\$ -	\$ -
應付票據	54,412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00,773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3,223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5,345	34,588	79,328	168,55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280,275	\$ -	\$ -	\$ -
應付票據	32,861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71,270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4,964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6,517	35,924	89,521	195,992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開放型基金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7,151	\$ -	\$ -	\$ 7,1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22,270	22,270
投資性不動產	-	-	1,082,437	1,082,437
合計	<u>\$ 7,151</u>	<u>\$ -</u>	<u>\$1,104,707</u>	<u>\$1,111,858</u>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4,400	\$ -	\$ -	\$ 4,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基金	4,797	-	-	4,7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22,270	22,270
投資性不動產	-	-	1,045,402	1,045,402
合計	<u>\$ 9,197</u>	<u>\$ -</u>	<u>\$1,067,672</u>	<u>\$1,076,869</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收盤價	<u>開放型基金</u> 淨值
------	-------------------------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財務管理上公認評價技術取得。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 本集團採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自行估價方式採收益法計算。相關之參數假設及輸入值資訊如下：

A. 現金流量：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有期末價值者，得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

B. 分析期間：收益無一定期限者，分析期間以不逾十年為原則，收益有特定期限者，則依剩餘期間估算。

C. 折現率：採風險溢酬法，以一定利率為基準，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所稱一定利率為基準，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

(5)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

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6)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6年		
	權益證券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22,270	\$ 1,045,402	\$ 1,067,672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註)	-	37,035	37,035
12月31日	\$ 22,270	\$ 1,082,437	\$ 1,104,707
	105年		
	權益證券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11,150	\$ 1,050,879	\$ 1,062,029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註)	(400)	(5,477)	(5,877)
本期購買	11,520	-	11,520
12月31日	\$ 22,270	\$ 1,045,402	\$ 1,067,672

(註)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7.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集團財務部門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另財務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月呈報至管理當局。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22,270	淨資產價 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投資性不動產	1,082,437	現金流量 折現法	收益資本化率 折現率	1.83%-2.03% 3.15%-3.35%	收益資本化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折現率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22,270	淨資產價 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投資性不動產	1,045,402	現金流量 折現法	收益資本化率 折現率	1.90%-2.03% 3.15%-3.35%	收益資本化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折現率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		\$ -	\$ -	\$ 223	\$ 223
		105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		\$ -	\$ -	\$ 223	\$ 22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

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皆從事流行音樂的製作及發行、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等，本公司僅以單一營運部門作為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有聲出版的開發及銷售、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為主要收入來源。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毛利扣除推銷費用及研發費用後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另本集團並未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552,704	\$ 1,633,629
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	<u>\$ 382,278</u>	<u>\$ 402,905</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本期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	\$ 382,278	\$ 402,905
未分類之相關損益	(85,956)	(81,3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0,510</u>	<u>1,983</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366,832</u>	<u>\$ 323,538</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二十)說明。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中國大陸	\$ 894,523	\$ -	\$ 1,051,604	\$ -
台灣	538,540	1,199,615	456,975	1,142,584
新加坡	17,517	3,361	41,982	4,150
馬來西亞	20,870	955	9,583	595
其他國家	<u>81,254</u>	<u>-</u>	<u>73,485</u>	<u>-</u>
合計	<u>\$ 1,552,704</u>	<u>\$ 1,203,931</u>	<u>\$ 1,633,629</u>	<u>\$ 1,147,329</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收入</u>	<u>百分比</u>	<u>收入</u>	<u>百分比</u>
A	\$ 183,626	13	\$ 201,995	13
B	268,011	17	316,376	19
C	<u>18,040</u>	<u>1</u>	<u>178,372</u>	<u>11</u>
	<u>\$ 469,677</u>	<u>31</u>	<u>\$ 696,743</u>	<u>43</u>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305,585	\$ 7,151	0.26	\$ 7,151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25,000	750	4.50	75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聖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000	-	0.61	-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精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250,847	-	0.18	-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0,000	10,000	0.67	10,00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紅衣小女孩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900,000	11,520	10.00	11,52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註5)	交易條件	
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1	營業收入	\$ 2,895	註4	0.19
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1	營業收入	10,592	註4	0.68
1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10,885	註4	0.70
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1	應收帳款	2,410	註4	0.09
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1	應收帳款	5,276	註4	0.21
1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4,212	註4	0.1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辦理。

註5：僅揭露新台幣100萬元以上關係人交易。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新加坡	有聲出版品銷售、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	\$ 22,126	\$ 22,126	500,000	100.00	\$ 30,287	(\$ 5,601)	(\$ 5,601)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馬來西亞	有聲出版品銷售、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	5,967	5,967	345,000	69.00	6,651	(842)	(581)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音樂詞曲著作權之經紀、代理及買賣	25,000	25,000	3,000,000	100.00	35,388	3,488	3,488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逆光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影及戲劇製片、編劇及藝人經紀	4,000	4,000	400,000	40.00	-	(1,131)	-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造故事娛樂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影及戲劇製片、編劇及藝人經紀	1,000	-	100,000	20.00	910	(452)	(9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洗耳恭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有聲出版開發及銷售、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	12,000	6,000	1,200,000	100.00	4,013	(6,970)	(6,970)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70836

會員姓名：
(1)曾惠瑾
(2)支秉鈞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 1054 號
(2)北市會證字第 2087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842491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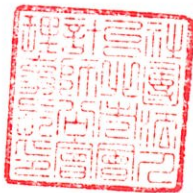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曾惠瑾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支秉鈞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

裝訂線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

號